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12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及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尹萬良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連納智先生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陳文偉博士

M+博物館行政總監
李立偉博士

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
黃寶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14/13-14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2013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密度

(立法會CB(2)716/13-14(01)及(02)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及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西九管理局就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密度所提出的建議(下稱"該建議")，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16/13-14(01)號文件)。

4.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5. 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 ——

(a) 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16/13-14(01)號文件)第4段下的圖表所載的西九文化區發展組合的各個分類,重組該文件第5段下有關"主要規劃參數"的圖表中的資料;

(b) 提供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申請書的細節,包括就該建議對交通、環境、空氣流通、視覺及建築物高度造成的影響所進行的技術評估的詳細結果;及

(c)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按該建議所增加並擬撥予西九管理局的總樓面面積的計劃用途,以及對該等新增設施的建築成本及將會帶來的收入的估算。

政府當局 6.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2014年5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推展綜合地庫的建議時提供以下資料 ——

(a) 詳細說明在2008年為提供一筆過撥款予西九管理局而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政府與西九管理局在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公共基本建設方面各自須承擔的撥款責任；及

(b) 說明政府就推展綜合地庫而為西九管理局承擔的費用。

秘書 7.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在暫定於2014年3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就該建議的影響所進行的技術評估結果。委員亦同意應邀請負責交通事務的政策局／部門派代表出席該會議，就有關該建議對交通影響的事宜作出回應。

秘書

III. 小型藝術展館的進展

(立法會 CB(2)716/13-14(03) 及 (04) 和 CB(2)756/13-14(01)號文件)

8. 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及M+博物館行政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小型藝術展館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16/13-14(03)號文件)及西九管理局於2014年1月23日發出的新聞稿(立法會CB(2)756/13-14(01)號文件)。

(會後補註：西九管理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4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2)76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委員察悉，西九管理局已委聘在小型藝術展館設計比賽中奪得冠軍的彭耀輝建築師事務所(VPANG) + JET建築事務所 + 張勵繡設計團隊(該團隊由3名在香港出生的建築師組成)，負責設計預期於2015年落成的小型藝術展館。

IV.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716/13-14(05)號文件)

10. 主席告知委員，按照委員在2013年11月29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根據主席、副主席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的代表在2013年12月13日非正式會議上所作討論，秘書處擬備了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餘下時間的擬議工作計劃，供委員考慮。委員通過上述擬議工作計劃。

11. 委員察悉，除上文第7段所述的事項外，聯合小組委員會在暫定於2014年3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亦會討論下述兩個事項："戲曲中心發展的最新進展"及"西九文化區表演藝術場地的藝術特色和伙伴合作架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

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6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506 - 000543	主席	確認通過2013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714/13-14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密度</i>			
000544 - 001715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簡介西九管理局就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所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2)716/13-14(01)號文件]。	
001716 - 002318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p>馬逢國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他支持增加西九文化區用地的地積比率及以所增加的總樓面面積興建擬議的文化藝術設施,但認為建議增加的幅度(即由1.81倍增加至2.08倍或15%的增幅)太小;及</p> <p>(b) 西九文化區用地的地積比率可進一步增加至介乎2.5倍至3倍,讓西九文化區可興建更多文化藝術設施,吸引更多人到訪西九文化區,為政府及西九管理局帶來更多收入以應付西九文化區計劃不斷上升的建築成本,並增加香港的土地供應作各種用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將西九文化區用地的地積比率由1.81倍增加至介乎2.5倍至3倍的建議,會嚴重偏離經核准的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並須為此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發展圖則作重大修改。有關建議對西九文化區及其鄰近地區的交通、視覺和建築物高度亦有重大影響；及</p> <p>(b) 由於西九管理局現時的建議只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申請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密度，無須對經核准的發展圖則作任何重大修改，故此政府認為此做法較為審慎及恰當，並支持局方的建議。</p> <p>西九管理局表示，任何大幅增加西九文化區用地地積比率的建議，都會對落實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時間表造成影響。西九管理局認為現時的建議符合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並會增加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整體效益。</p>	
002319 - 003005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p>	<p>黃碧雲議員提出下述查詢及意見——</p> <p>(a) 西九管理局現時的建議是否意圖增加收入，藉以解決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超支問題；</p> <p>(b) 關於現行建議所增加作酒店／辦公室／住宅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其地盤平整及相關工程的估算成本為何，以及該等將由政府出售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估計每平方呎售價為何；及</p> <p>(c) 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16/13-14(01)號文件)第5段下有關"主要規劃參數"的圖表中，所載列的資料的分類和次序與該文件第4段下的圖表並不一致，令公眾難以理解該等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按現行建議增加作零售／餐飲／消閒用途的總樓面面積雖然有助為西九管理局帶來更多租金收入，但該建議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更多文化藝術設施以輔助或支援西九文化區的核心文化藝術場地，而非提高西九管理局的收入。按該建議所增加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總樓面面積亦會有助滿足對市區土地的殷切需求；及</p> <p>(b) 額外增加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總樓面面積會在日後適當時候以公平公開的方式推出市場發售。待當局定出確實的賣地計劃後，才可得出相關用地估計每平方呎售價的資料。</p> <p>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重組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16/13-14(01)號文件)第5段下有關"主要規劃參數"的圖表所載列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須作出跟進</p>
<p>003006 - 003739</p>	<p>主席 謝偉銓議員 西九管理局</p>	<p>謝偉銓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查詢——</p> <p>(a) 他支持盡量發揮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發展潛力，但當局亦須注意，西九文化區現行設計概念已在經核准的發展圖則中訂明，有關概念是經過多年諮詢所得的結果；</p> <p>(b) 現行1.81倍的地積比率是根據整幅西九文化區用地面積為40.91公頃計算，但由於當中有23公頃用地被指定作公眾休憩空間，而建築物發展將集中在餘下約17公頃的用地，所以西九管理局是低估了實際地積比率。根據他所計算，如只考慮該17公頃用地，則西九管理局現時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將發展密度增加36%，而非局方所指的15%；</p> <p>(c) 為保持經核准的發展圖則所設訂的西九文化區建築物高度輪廓，西九管理局應致力確保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尋求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現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即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50米至100米)；</p> <p>(d) 西九管理局應審慎研究其建議對交通方面的影響；及</p> <p>(e) 為配合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發展市區地下空間的措施，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探討如何善用西九文化區的地下空間。</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現行建議，局方只會考慮略為增加西九文化區內少數建築物的高度，有關建議亦會繼續遵從經核准的發展圖則所依據的基本發展參數；及</p> <p>(b) 根據西九管理局的初步評估，增加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15%的建議不大可能對西九文化區及其鄰近地區的交通造成任何負面影響。</p> <p>主席詢問該建議對交通及環境有何影響，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其顧問現正進行全面技術評估，以確定該建議不會對西九文化區及其鄰近地區產生不能接受的影響，然後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申請。</p>	
003740 - 00415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西九管理局	姚思榮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關注事項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鑒於市區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約為7倍，他支持增加西九文化區用地的地積比率，並認為現時尚有空間將地積比率進一步增加至超過西九管理局現時所建議的2.08倍；</p> <p>(b) 西九文化區用地面積廣大，而區內以提供文化藝術設施為主，或會導致西九文化區訪客人流不足(尤以在平日為然)，因而令西九文化區計劃成為"大白象"；</p> <p>(c)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善用西九文化區鄰近各主要公共交通樞紐(例如九龍站和西九龍總站)之利，將西九文化區發展成為本港一個主要旅遊景點；及</p> <p>(d) 在規劃現行建議所額外增加的總樓面面積的用途時，西九管理局應考慮為西九文化區注入更多旅遊元素，並提供更多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特別是在平台層)，以增加西九文化區對遊客的吸引力。</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局方明白西九文化區獲各條鐵路走廊提供便捷服務，訪客能搭乘機場快線、西鐵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分別從九龍站、柯士甸站及西九龍總站抵達該區。為使西九文化區成為本地市民和遊客均會選擇到坊的香港景點，西九管理局會日夜營運各項文化藝術設施，並會透過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行不同活動，致力提升西九文化區的旅遊吸引力；及</p> <p>(b) 除文化藝術設施外，當局亦已規劃提供各種作零售／餐飲／消閒用途的設施及酒店／辦公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住宅發展，以期令西九文化區日夜均精彩多姿。	
004157 - 00523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副主席	<p>何秀蘭議員認為無需提高西九文化區用地的地積比率，因為西九文化區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的土地價值近年急升，而透過賣出該等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所產生的收入亦將會增加，政府應運用所增加的收入支付西九文化區計劃已增加的建築成本。</p> <p>何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在2008年為提供216億元一筆過撥款予西九管理局而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政府就賣出西九文化區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估計所得收入，與政府現時估計所得收入之間的差額。</p> <p>副主席詢問，出售按現行建議增加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總樓面面積所帶來的收入，會否令政府在有需要時可優先考慮向西九文化區計劃作額外注資。</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正如在2008年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所述，出售西九文化區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所得的收入歸政府所有，並會撥入庫房。有關收入屬政府一般收入，當局會因應不同政策局／部門對撥款的需求及政府就整體撥款編定的優先次序，決定如何運用一般收入；</p> <p>(b) 鑒於西九文化區計劃將跨越一段很長的時間，當局不可能在現時確定整個計劃所需的建築成本。故此，當局難以在計劃現階段提供理據，證明有需要尋求立法會批准向西九管理局提供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外撥款，以補充原先的一筆過撥款；</p> <p>(c) 政府認為，較審慎和適當的做法，是先確保西九管理局有效運用其一筆過撥款完成西九文化區首批及第二批設施，再因應情況轉變和西九管理局持續控制成本的成果，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尋求額外撥款；及</p> <p>(d) 出售西九文化區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所得收入雖然不能指定用於資助西九文化區計劃，但日後該計劃如需要額外撥款，政府會考慮提供適當形式的支援以促進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就此，政府已承諾負責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作為支持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p> <p>西九管理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局方會在提交城規會的申請中，述明就西九文化區內個別地段所建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和密度。</p> <p>何秀蘭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現行建議會否對西九文化區整體建築物高度輪廓造成影響，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局方已要求其設計顧問維持經核准的發展圖則原有的設計概念，並致力將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需要減至最少。鄰近西九文化區海濱的發展項目主要是文化藝術設施，該等項目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會維持不變。</p> <p>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就其擬提交城規會的申請提供詳細資料。</p>	<p>西九管理局須提供資料</p>
005235 - 00570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西九管理局	西九管理局回應蔣麗芸議員的下述查詢局方有否評估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蔣議員建議西九管理局考慮向委員提供最新報告，以匯報多項事宜，包括局方對西九文化區的管理和營運以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安排的最新計劃。</p>	
005703 - 010118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p>	<p>陳志全議員認為，為協助委員和公眾考慮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是否值得推行，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按該建議所增加的總樓面面積的建築成本和其他相關成本的估算，以及該等新增總樓面面積所帶來的估計收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西九管理局在技術上可就新增的總樓面面積的建築成本作出粗略估算，但有關估算未必有很大參考價值，因為相關建築工程仍有待招標。現行建議是建基於為藝術界和公眾提供更多文化藝術設施，而非為求悉數收回成本。</p>	
010119 - 010513	<p>主席 易志明議員 西九管理局</p>	<p>易志明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他關注到西九文化區會否日夜均能吸引訪客前往，因為區內整體總樓面面積只有一小部分是劃作零售／餐飲／消閒用途；</p> <p>(b) 他支持西九管理局的建議，因為該建議讓更多設施得以興建。他認為西九管理局應致力透過各種方法提升西九文化區的吸引力，例如舉辦更多日常活動及街頭活動，為西九文化區注入活力，並令市民建立前往該區的習慣；及</p> <p>(c) 鑒於西九文化區有建築物高度限制，西九管理局應研究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地下空間，以充分發揮該用地的發展潛力。</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局方在過去兩年已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各種活動和開幕前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目，以吸引市民前往西九文化區和提高公眾對該區日後用途的認識；</p> <p>(b) 隨著西九文化區公園、戲曲中心及M+博物館相繼於2015至2017年落成，加上毗鄰西九文化區的高鐵及其他主要交通樞紐提供運輸服務之利，西九文化區應能逐步建立足夠數目的觀眾；</p> <p>(c) 局方會繼續與各相關政府部門商討為西九文化區提供水路交通，以期將訪客從港島及香港其他地方帶至西九文化區；及</p> <p>(d) 除致力推動硬件發展外，西九管理局亦會着重透過拓展觀眾群和提升本地藝術團體及藝術家的能力，促進軟件發展，以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p>	
010514 - 011220	主席 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下述意見及要求 ——</p> <p>(a) 雖然政府未有向西九管理局額外注資以補充其一筆過撥款，但透過承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政府實際上已向西九管理局給予額外資助；</p> <p>(b) 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2008年向立法會提交一筆過撥款的建議時，政府與西九管理局在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公共基本建設方面各自須承擔的撥款責任；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就推展綜合地庫為西九管理局承擔的費用；及</p> <p>(c) 為協助聯合小組委員會檢視西九管理局就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所提建議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按其估算，政府與西九管理局就該建議所增加的總樓面面積而各自須承擔的成本及可獲得的收入為何。</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西九管理局／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5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及推展綜合地庫的建議，屆時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為西九管理局承擔的費用；</p> <p>(b) 由於當局現時尚未就按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所增加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總樓面面積訂定確實的賣地計劃，故無法就出售該等用地所得收入作出切合實際情況的估算；及</p> <p>(c) 關於擬撥予西九管理局的額外總樓面面積，雖然西九管理局可以計算該等新增設施的估計建築成本及可帶來的收入，但有關估算數字的參考作用不大，因為仍未知道何時會興建該等設施。</p> <p>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擬撥予西九管理局的額外總樓面面積的計劃用途，以及對該等新增設施的建築成本及可帶來的收入的估算。</p>	<p>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須提供資料</p>
011221 - 011508	<p>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p>	<p>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注資西九管理局，或將西九文化區的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撥予西九管理局，以協助其支付在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這項建議下增建的設施的建築成本。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並無充分理由尋求立法會批准向西九管理局提供額外撥款。</p>	
011509 - 011750	<p>主席 陳婉嫻議員 西九管理局</p>	<p>陳婉嫻議員認為，只要西九文化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有重大改變，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可以接受。然而，她認為按該建議產生的額外總樓面面積應只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文化藝術用途，以滿足本地藝術界的訴求。</p> <p>西九管理局表示 ——</p> <p>(a) 西九文化區用地的整體總樓面面積按建議會增加15%，而不同土地用途的總樓面面積亦會按比例增加，以確保西九文化區有均衡的發展組合；及</p> <p>(b) 非酒店／辦公室／住宅總樓面面積增加，可讓西九文化區發展更多文化藝術設施(例如供訪港藝術家入住的旅舍／酒店、供藝術團體使用的排練設施／辦公室，以及供年輕人和藝術家使用的創意空間)，令藝術家及創意產業界人士受惠。</p>	
011751 - 01213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西九管理局	<p>黃碧雲議員要求 ——</p> <p>(a)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前，應先在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就有關申請所進行的技術評估的結果；及</p> <p>(b) 鑒於提高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的建議或會令西九龍地區本已繁忙的交通百上加斤，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應邀請負責交通事務的政策局／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解釋當局將會採取的緩解措施，並回應委員的提問。</p>	
012136 - 01255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西九管理局	<p>蔣麗芸議員提出下述意見及查詢 ——</p> <p>(a) 鑒於西九文化區後方現時有多個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任何增加西九文化區建築物高度的建議均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p> <p>(b) 西九管理局會否考慮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地下空間；及</p> <p>(c) 西九管理局對如何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計劃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局方只會考慮建議略為增加西九文化區內數幢建築物的高度；</p> <p>(b) 局方會與政府合作，在經核准的發展圖則規限範圍內充分發揮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潛力；及</p> <p>(c) 局方曾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3年7月的會議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西九管理局發展西九文化區設施的最新取向和時間表，以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整體落實時間表。如有需要，局方可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p> <p>西九管理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就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這項建議的影響所進行的技術評估，預期會在2014年2月底前完成，而相關報告應可在2014年3月備妥。</p>	
012551 - 01311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p>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2014年5月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推展綜合地庫的建議提交文件予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時，能否在有關文件中就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這項建議所增加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總樓面面積提供資料，說明出售該等額外總樓面面積估計可獲得多少收入。</p> <p>政府當局重申，由於在出售額外增加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總樓面面積方面尚未有確實時間表，故此很難就所帶來的賣地收入提供切合實際情況的估算。當局會徵詢地政總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以了解能否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予聯合小組委員會參考。</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3112 - 01370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建議，鑒於油尖旺區議會關注到西九文化區與其鄰近地區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蔣麗芸議員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p>連接，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並在適當情況下邀請負責交通事務的政策局／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對相關事宜作出回應。</p> <p>委員同意 ——</p> <p>(a) 應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在聯合小組委員會暫定於2014年3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就略為放寬西九文化區用地發展密度這項建議的影響進行技術評估的結果；及</p> <p>(b) 邀請負責交通事務的政策局／部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p> <p>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在2014年3月再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時，局方可能已向城規會提交有關申請。就此，副主席表示，在城規會考慮按《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交的規劃申請前，公眾人士會有大約數星期時間查閱城規會接獲的該類申請及就該類申請提出意見。因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將至少可與公眾同時研究西九管理局的申請。</p>	
議程第III項 —— 小型藝術展館的進展			
013707 - 014851	主席 西九管理局	西九管理局簡介小型藝術展館的進展並以電腦投影片提供相關資料 [立法會 CB(2)716/13-14(03) 及 CB(2)761/13-14(01)號文件]。	
014852 - 01532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西九管理局	黃碧雲議員提出下述查詢 —— <p>(a) 西九管理局將採用甚麼準則編配小型藝術展館予藝術家或其他有興趣的團體使用，以及會否就在該設施內舉辦展覽或活動收取租金；</p> <p>(b) 小型藝術展館、M+及香港藝術館各自的定位和策展方向為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鑒於西九管理局建議將西九文化區用地的整體總樓面面積增加15%，小型藝術展館的總樓面面積會否相應增加。</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小型藝術展館旨在提供展覽及活動空間，供藝術家、設計師、攝影師、團體和其他單位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小型的跨界別藝術展覽及活動。在M+博物館預期於2017年落成之前，小型藝術展館亦會是該博物館舉辦展覽的主要場地；</p> <p>(b) 局方尚未訂定小型藝術展館在2017年之後的管治架構，但局方的目標是將小型藝術展館發展為在香港現有設施以外的另一項永久設施，以助滿足本地視覺文化界人士對展覽和活動空間的殷切需求；</p> <p>(c) 小型藝術展館的總樓面面積為470平方米，而M+則提供約15 000平方米的展覽空間，兩者可供不同規模的展覽和活動使用；</p> <p>(d) 雖然小型藝術展館的租用費尚待決定，但西九管理局認為小型藝術展館應作為非牟利場地營運，而租金亦應訂於低水平；及</p> <p>(e) 公園內已預留適當空間建造小型藝術展館，而在略為放寬發展密度的建議下，小型藝術展館原有的總樓面面積會維持不變。由於小型藝術展館是西九文化區內興建的首座展館，局方可因應就該展館日後運作所進行的檢討，考慮擴展該展館或在西九文化區用地其他部分興建更多展館。</p> <p>會議延長15分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25 - 01551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西九管理局	<p>易志明議員讚賞小型藝術展館設計比賽的冠軍得獎設計，該設計把公園內的展覽空間升高，讓藝術品可在維多利亞港壯麗的景色前展示。</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易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p> <p>(a) 小型藝術展館預計於2015年第三季落成；及</p> <p>(b) 在比賽文件所訂明的小型藝術展館建築預算(即2,000萬港元)不包括顧問費及其他項目開支，該等費用和開支包括推行小型藝術展館獲選設計所需的配套基礎建設工程(例如地盤平整、工地排水及污水工程等)的成本。</p>	
015518 - 01575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西九管理局	<p>陳婉嫻議員稱讚冠軍得獎設計提供開揚視野，令小型藝術展館能與其周邊環境及維港景色融和。</p> <p>陳議員詢問，小型藝術展館的外牆會否用作屏幕以供投射藝術品的影像；此外，鑒於小型藝術展館似乎會在一個小型斜坡上興建，該展館會否設置無障礙通道。西九管理局表示 ——</p> <p>(a) 小型藝術展館外牆會以鏡面拋光不鏽鋼建造，既能映照周邊廣闊園林，又可把建築主體融入公園的環境中；及</p> <p>(b) 小型藝術展館將會設有斜路和升降機，以確保可方便殘疾人士出入。</p>	
015758 - 02014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西九管理局	<p>毛孟靜議員提出下述查詢／關注事項 ——</p> <p>(a) 西九管理局會採用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批准藝術家使用小型藝術展館舉辦展覽／活動的申請，以及西九管理局會否確保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審批申請過程不會涉及政治篩選；及</p> <p>(b) 小型藝術展館能否在西九管理局所訂的項目預算範圍內如期於2015年第三季完工。</p> <p>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局方絕對尊重香港的表達自由，並會按此基本原則營運西九文化區各個場地；及</p> <p>(b) 個別藝術家的作品的藝術水平和價值，將會是局方決定如何編配小型藝術展館予藝術家使用的主要因素。</p> <p>主席認為，西九管理局應為西九文化區內每個文化藝術場地制訂明確的節目編排／策展方向。</p>	
020149 - 020550	主席 副主席 西九管理局	<p>副主席提出下述意見和查詢 ——</p> <p>(a) 小型藝術展館設計比賽成功吸引到本地和國際的設計團隊參加，而冠軍得獎設計亦具有傑出水準；</p> <p>(b) 欣賞西九管理局在相關比賽的評審準則(已載於供參賽者參考的比賽文件)中清楚說明，西九管理局建造小型藝術展館的預算為2,000萬港元，以及所提交設計的建築成本估算如超逾上述預算，會對評審有關設計造成不利影響；及</p> <p>(c) 小型藝術展館的策展工作將由哪一方負責。</p> <p>西九管理局表示 ——</p> <p>(a) 小型藝術展館的策展工作會由M+負責，直至M+預計在2017年啟用為止；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M+啟用後，小型藝術展館會在M+以外獨立營運，並會成為西九文化區內另一個供藝術家和團體舉辦展覽及活動的場地。西九管理局現時的構思是在適當時候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督導小型藝術展館的管理工作，並確保該展館主要會用於舉行非牟利活動。	
020551 - 020809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西九管理局	西九管理局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小型藝術展館佔地逾600平方米，其總樓面面積則為470平方米。 主席及蔣議員對得獎設計表示欣賞，並讚揚西九管理局在控制小型藝術展館建築成本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i>議程第IV項 ——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i>			
020810 - 02123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蔣麗芸議員 黃碧雲議員	聯合小組委員會通過擬議工作計劃及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i>議程第V項 —— 其他事項</i>			
021238 - 02125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6日